

# 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5.06.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7.0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50066713 號函備查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紀律規範</p> <p>一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二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三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四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五、遵守國家法律，不可有竊盜、販賣、持有或吸食毒品、<del>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</del>、參加幫派、買賣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<del>未遵守禁菸規定</del><u>校內違規吸菸(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菸品，如加熱菸)</u>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</p> <p>六、……………</p>	<p>第二條 紀律規範：</p> <p>一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二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三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四、……………</p> <p>五、遵守國家法律，不可有竊盜、販賣、持有或吸食毒品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、參加幫派、買賣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未遵守禁菸規定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</p> <p>六、……………</p>	文字修訂
<p>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</p> <p>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：</p> <p>(一) ………</p> <p>(三) ………</p> <p>(四) ………</p> <p>(五) ………</p> <p>(六) ………</p> <p>(七) ………</p> <p>(八) <del>違反校園內禁菸</del><u>違規吸菸(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菸品，如加熱菸)</u>。</p> <p>(九)………</p> <p>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：</p> <p>(一) ………</p> <p>(二) ………</p> <p>(三) ………</p> <p>(四) ………</p> <p>(五) ………</p>	<p>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</p> <p>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：</p> <p>(一) ………</p> <p>(三) ………</p> <p>(四) ………</p> <p>(五) ………</p> <p>(六) ………</p> <p>(七) ………</p> <p>(八)違反校園內禁菸規範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。</p> <p>(九)………</p> <p>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：</p> <p>(一) ………</p> <p>(二) ………</p> <p>(三) ………</p> <p>(四) ………</p> <p>(五) ………</p>	文字修訂
		文字修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(六) <del>違反校園禁</del><u>內違規吸菸規</u> <del>範、使用</del><u>(含類菸品,如電</u> <u>子煙;指定菸品,如加熱菸)</u> 屢勸不改者。</p> <p>(七) ……</p>	<p>(六) 違反校園禁菸規範、使用電 子煙或加熱菸屢勸不改者。</p> <p>(七) ……</p>	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<u>公告實施,並函報請</u>教育 部備查<u>後公告實施</u>,修正 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</p>	文字修訂

# 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

- 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- 87.11.05 8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0.12.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1.05.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2.05.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6.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- 92.08.0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
- 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
- 101.01.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- 101.05.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1.07.25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
- 108.05.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6.1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0909 號函備查
- 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5.1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00067661 號函備查
- 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6.2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20058660 號函備查
- 114.05.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4.06.2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40063172 號函備查
- 115.06.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5.07.0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50066713 號函備查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、自律、自重、自信之特質。爰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紀律規範

- 一、遵守「誠實」之原則，不可有詐欺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，如考試舞弊、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、公物私用、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。
- 二、遵守「自律」之原則，不可以口頭、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、威脅、誹謗或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。
- 三、遵守「互重」之原則，不可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擾亂團體秩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。
- 四、遵守「校園安全」之規定，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、炊膳、焚燒物品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、持有違禁品（如危險化學藥物、爆炸物或槍枝）等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。

- 五、遵守國家法律，不可有竊盜、販賣、持有或吸食毒品、參加幫派、買賣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校內違規吸菸（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菸品，如加熱菸）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- 六、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，除非特別註明，否則均適用於所有元智在學學生，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事件，將依本辦法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。

### 第三條 懲戒方式

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，將受到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懲戒方式：

#### 一、一般懲戒：

- (一) 書面警告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5 分。
- (三) 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。
- (四) 強制深省服務 10 小時。
- (五) 強制深省服務 20 小時。
- (六) 強制輔導。

#### 二、重大懲戒：

- (一) 扣減操行成績 15 分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20 分。
- (三) 強制深省服務 30 小時。
- (四) 強制深省服務 40 小時。
- (五) 強制輔導。
- (六) 定期察看(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、強制深省服務 50 小時)。
- (七) 應令休學。
- (八) 應令退學。
- (九) 開除學籍。

### 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

#### 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因造假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。
- (二) 冒用他人證件、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 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或攻訐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。
- (五) 蓄意破壞公物、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。
- (六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。
- (八) 校內違規吸菸（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菸品，如加熱菸）。
- (九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#### 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一般懲戒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三) 以騷擾、暴力、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- (五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校內違規吸菸（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菸品，如加熱菸）屢勸不改者。
- (七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三、依前款第七目核以開除學籍之重大懲戒處分者，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應入監服刑者為限。

#### 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，負責處理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，並將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，向學生廣為宣傳。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案件，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議審議，如各單位懲戒建議屬一般懲戒處置案件，經輪值委員審查無異議，逕簽核決行；一般懲戒處置案件委員或當事人有異議或屬重大懲戒處置案件，則經由聽證程序審議。在聽證程序中，其它有關當事人資料包括導師意見，以往活動記錄等，可經由聽證決定，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；檢舉人得於聽證程序召開前撤回檢舉，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審議。

#### 一、聽證程序與規範：

##### （一）聽證程序：

學生評議委員綜合考量聽證之所有證據，一般懲戒處置陳請學務長決行；重大懲戒處置陳請校長決行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建檔存查。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### （二）聽證基本規範：

1. 委員對懲戒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；當事人認為聽證委員有迴避之必要時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所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  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，由所屬委員會決議之。
2. 聽證限相關證人、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。
3. 在任何情形下，被檢舉當事人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，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。
4. 被檢舉之當事人，將於聽證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，收到其被指控之事實。
5. 當事人得請求並經會議主席同意，可於事前得到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6. 聽證得要求當事人，必須提供其欲邀請出席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7. 若當事人無法出席聽證，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，經學生事務處通知，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，仍將如期舉行，並做出相關決議。
8. 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當事人，在聽證過程中，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：
  - ① 在聽證中當事人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。
  - ② 當事人可針對被指控事件，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。其它非相關證人，非經會議主席同意，不得出席作證。
  - ③ 聽證程序及結果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9.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，學校不得以聽證程序調查該等事件之事實，聽證程序僅處理當事人因事件調查屬實之懲戒及陳述意見；學生評議委員會在做出最後決議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，並應給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## 二、申訴程序與規範：

學生對懲戒方式不服者，均可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，惟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人提出申訴。

## 三、深省服務實施：

- (一) 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，需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列入離校管制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再加罰深省服務 10 小時、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之處分；惟學生因故休學者，可延長於復學當學期完成。
- (二) 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，由學生所屬系所指定並執行之。
- (三) 當事人完成懲戒事項，應檢具深省服務卡至生輔組辦理結案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準，並依本辦法扣減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，依學則規定按本辦法辦理，並於處置結果核訂後送學生事務處建檔存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（原條文）

- 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  
87.11.05 8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0.12.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1.05.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2.05.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.06.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2.08.0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  
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01.01.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01.05.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1.07.25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  
108.05.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6.1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0909 號函備查  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5.1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00067661 號函備查  
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6.2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20058660 號函備查  
114.05.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06.2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40063172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宗旨

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、自律、自重、自信之特質。爰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紀律規範

- 一、遵守「誠實」之原則，不可有詐欺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，如考試舞弊、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、公物私用、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。
- 二、遵守「自律」之原則，不可以口頭、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、威脅、誹謗或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。
- 三、遵守「互重」之原則，不可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擾亂團體秩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。
- 四、遵守「校園安全」之規定，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、炊膳、焚燒物品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、持有違禁品（如危險化學藥物、爆炸物或槍枝）等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遵守國家法律，不可有竊盜、販賣、持有或吸食毒品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、參加幫派、買賣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未遵守禁菸規定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- 六、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，除非特別註明，否則均適用於所有

元智在學學生，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事件，將依本辦法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。

### 第三條 懲戒方式

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，將受到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懲戒方式：

#### 一、一般懲戒：

- (一) 書面警告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5 分。
- (三) 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。
- (四) 強制深省服務 10 小時。
- (五) 強制深省服務 20 小時。
- (六) 強制輔導。

#### 二、重大懲戒：

- (一) 扣減操行成績 15 分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20 分。
- (三) 強制深省服務 30 小時。
- (四) 強制深省服務 40 小時。
- (五) 強制輔導。
- (六) 定期察看(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、強制深省服務 50 小時)。
- (七) 應令休學。
- (八) 應令退學。
- (九) 開除學籍。

### 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

#### 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因造假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。
- (二) 冒用他人證件、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 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或攻訐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。
- (五) 蓄意破壞公物、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。
- (六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。
- (八) 違反校園內禁菸規範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。
- (九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#### 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一般懲戒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以騷擾、暴力、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- (五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 違反校園禁菸規範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屢勸不改者。

(七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三、依前款第七目核以開除學籍之重大懲戒處分者，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應入監服刑者為限。

#### 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，負責處理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，並將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，向學生廣為宣傳。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案件，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議審議，如各單位懲處建議屬一般懲戒處置案件，經輪值委員審查無異議，逕簽核決行；一般懲戒處置案件委員或當事人有異議或屬重大懲戒處置案件，則經由聽證程序審議。在聽證程序中，其它有關當事人資料包括導師意見，以往活動記錄等，可經由聽證決定，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；檢舉人得於聽證程序召開前撤回檢舉，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審議。

##### 一、聽證程序與規範：

###### (一) 聽證程序：

學生評議委員綜合考量聽證之所有證據，一般懲戒處置陳請學務長決行；重大懲戒處置陳請校長決行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建檔存查。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#### (二) 聽證基本規範：

1. 委員對懲戒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；當事人認為聽證委員有迴避之必要時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所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，由所屬委員會決議之。

2. 聽證限相關證人、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。

3. 在任何情形下，被檢舉當事人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，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。

4. 被檢舉之當事人，將於聽證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，收到其被指控之事實。

5. 當事人得請求並經會議主席同意，可於事前得到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6. 聽證得要求當事人，必須提供其欲邀請出席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7. 若當事人無法出席聽證，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，經學生事務處通知，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，仍將如期舉行，並做出相關決議。

8. 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當事人，在聽證過程中，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：

① 在聽證中當事人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。

② 當事人可針對被指控事件，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。其它

非相關證人，非經會議主席同意，不得出席作證。

③聽證程序及結果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9.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，學校不得以聽證程序調查該等事件之事實，聽證程序僅處理當事人因事件調查屬實之懲戒及陳述意見；學生評議委員會在做出最後決議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，並應給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## 二、申訴程序與規範：

學生對懲戒方式不服者，均可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，惟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人提出申訴。

## 三、深省服務實施：

(一) 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，需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列入離校管制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再加罰深省服務 10 小時、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之處分；惟學生因故休學者，可延長於復學當學期完成。

(二) 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，由學生所屬系所指定並執行之。

(三) 當事人完成懲戒事項，應檢具深省服務卡至生輔組辦理結案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準，並依本辦法扣減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，依學則規定按本辦法辦理，並於處置結果核訂後送學生事務處建檔存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